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鉴于激励对象邓斌先生、万晓女士已办理了辞职手续，建议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其余 140 名激励对象均系公司高管、骨干员工，140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工作组对全体激励对象全部考核合格的意见客观、公正、合理，同意全体考核合格的意见，同意按期行权。

委员签名：张凌、张桥云、王明普

2013 年 5 月 9 日

